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建〔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中心，浈江区财政局、武江区财政局、曲江区财政局、乐昌市财政局、始兴县财政局、新丰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23号），《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函》（韶市建函字〔2021〕224号），现下达你们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请你们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你们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住建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10.45
市本级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发放租赁补贴	3.03
曲江区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发放租赁补贴	3.03
新丰县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在建公租房项目	4.39
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50.15
浈江区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34
武江区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1.91
曲江区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88
乐昌市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3
始兴县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6.00
新丰县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49
合计			360.60